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二、巡察時間：112年3月3日

三、巡察委員：王美玉委員(召集人)、浦忠成委員、林盛豐委員、郭文東委員、蕭自佑委員、陳景峻委員、賴鼎銘委員、王麗珍委員、鴻義章委員、

趙永清委員、賴振昌委員、葉宜津委員、

林

郁容委員、范巽綠委員，共計14位。

四、巡察重點：

1. 112年度工作計畫與概況及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海巡艦艇籌建及發展情形。
3. 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執行通商口岸人員安全檢查之辦理情形。
4. 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辦理情形。
5. 海洋環境及保育之辦理情形。
6. 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之辦理情形。
7. 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事項。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偕同監察

委員一行等 14 人，於 112 年 3 月 3 日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中港海巡基地巡察。由管碧玲主委、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周美伍署長等陪同，實地巡察 4000 噸級嘉義艦艇，海巡署說明，嘉義艦是「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已完成的 4000 噸級艦艇之一，配有可供海豚直升機、黑鷹直升機及海軍 S-70C 反潛直昇機落艦的飛行甲板；熱線熱顯像儀、快速救難艇等偵蒐救難設備；配合平戰轉換之武器系統及高壓水砲，更有野戰級手術室、負壓隔離病房、一般病房牙科室、超音波掃描等多項醫療設備。

委員並聽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海巡艦艇籌建及發展、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執行通商口岸人員安全檢查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海洋環境保育、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等業務進行簡報，進一步瞭解海委會各項業務推動成效。

監察委員分別就「海巡艦艇配合整體國家安全戰略考量」、「海巡艦艇經費預算及人力配置」、「平戰轉換之艦艇設備、教育訓練及與國防部協調機制」、「大陸抽砂船造成海域資源流失」、「精進查緝走私高經濟價值漁產手槍與毒品」、「海巡人力缺口及適任證書持照率偏低」

「成立航空分署之研議情形及補救措施」、「國軍特勤隊員退役後軍轉職之研議

」、「充實海洋保育人力及經費」、「加強廉政宣導」、「無人機之實際運用及教育訓練」、「繼受政治檔案保管情形」等議題，提出詢問。管碧玲主委及周美伍副主委兼署長分就監委們所提問題逐一重點說明。

召集人王美玉委員表示，我國四邊海域情勢多變，海巡署長久以來作為我國海域執法權責機關，也是守護國境第一道防線的重要單位，期盼海巡署能順利籌建海巡艦艇積極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強化海洋環境保育、善用科技查緝走私偷渡，以提升我國海域巡護能量。